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且持股比例低于 5%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基本情况

2014 年 11 月 24 日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股东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工模具”）减持股份的通知：2014 年 11 月 21 日下午收盘，精工模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，累计减持隆基机械 3,000,000 股，占隆基机械总股本的 1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本次减持股份	
				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精工模具	大宗交易	2014年11月21日	19.15	3,000,000	1.00%
小计				3,000,000	1.00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 (股)	比例 (%)	数量 (股)	比例 (%)
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	15,120,000	5.06	12,120,000	4.06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；
- 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隆基机械 4.06 % 股份，不再是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；

4、股东香港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承诺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承诺期限届满后，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。除此之外无其他承诺，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。

5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11 月 25 日